號

81)院台申丙字第一七七六

中

旨 公 告八 十 _ 、 八 十三年公職人員逾期 申 報 財 產及八十二年故意 申

主

監

察

院

公

告

報不實人員名單(如所附人員名單)。

依 據 : 依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報法第十一條第二項及其 施 行 細 則第二十五

條

第三項之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如所附名單。

院長 陳 履 安

八十二年公職人員財產逾期申報處罰確定人員名單(第三批:八十四年三月一日)

戴進吉	姓 名 別
36 00	年出 月生
男	性別
S	
1	中身
0	華份民證
1	國統
3	護一
4	照號號碼
0	碼
0	
0	
0	
高雄	機
縣	關
內	l
會	名
1	名稱
員議	
員 正當理由逾期議 明知應依規定	稱
員 正當理由	稱職
員 正當理由逾期十四日申報 青	稱職事
員 正當理由逾期十四日申報議 明知應依規定申報財產無	稱職事實
員 正當理由逾期十四日申報 壹拾貳萬議 明知應依規定申報財產無	稱職事實罰

八十三年鄉(鎮、市)長及縣(市)議員公職人員財產逾期申報處罰確定人員名單(第一批:八十四年三月一日)

_ ,	八十二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故意申報不實處罰確定人員名單(第二批:八十四年三月一日)八十二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故意申報不實處罰確定人員名單(第二批:八十四年三月一日)	型 職 C	職人員財本	申	故	申却	報 1	處 0	1 4 1	足 4	員 9	單(第 二	:	\(\frac{1}{7} \)	年 昇	年三月一日)	日日		所	長	正當理由逾期	四日申報	陸萬元	Š.	83.12. 9	
	姓名別	年出	月日日	別性		中華民四身份證	十分 民 坎	國統	護_	照號	號碼 碼)				趓	機關名稱		稱職		事				實 金罰	額鍰	日確期定	
	陳明吉	30	00	男	R	1	0	1	0	0	0	0	0	0		國民大會		表代	不所方段四目年受 實述公五四 十處	。申尺五四土月分 報未〇一地二人	不申地一:日明 實報號三台申知	之理由,不足採定。有申報不實情事不受鄉營平平 人四五〇地號及公內軍土地面積以內面積以內方。	信事共計是應報時度的 人名 电电阻 电电阻 电电阻 电阻阻 电阻阻 电阻阻 电阻 电阻 电阻 电阻 电阻	意處五鎮一產八申分五新一項十報人平岸、二	元萬陸 	83 8 18	

	-	-	-
	黃順發	楊敬昌	姓 名 別
	37 00	31 00	年出月生日
	男	男	性別
	T	R	
	1	1	中身
	0	0	華民醫
	1	2	國統
ľ	4	7	護一
f	9	9	照號
l	0	0	號碼碼
l	0	0	
ľ	0 0	0 0	
ſ	0	0	
	屛東縣牡丹鄉公所	台南縣關廟鄉公所	機 關 名 稱
	長鄉	長鄉	稱職
	正當理由逾期明知應依規定申	正當理由逾期明知應依規定申	事
	四日申報財產無	一日申報	實
	陸萬元	陸萬元	金罰額鍰
	83.12. 9	83.12.12	日確期定

中 華 民 國 八 + 四 年 五 月 九 日

(84)院 台 申 丙 字 第 四 九 Ξ 號

公 告 八十二年 公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故 意 申 報 不 實 人 員 名 單 如 所 附

人 員 名 單

主

旨

監

察

院

公

告

依 據 依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法 第 + 條第 _ 項 及 其 施 行 細 則 第 _

十

五

條

第 Ξ 項 之 規 定 辨 理 0

公告事 項: 如 所 附 名 單 0

八十二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故意申報不實處罰確定人員名單(第三批:八十四年五月一日)

院 長 陳 履

安

蕭 登 旺	姓 名 別
36	年出
0	月生
	日
男	別性
Q	中工
1	中華日
0	八路
0	國統
3	護一照號
7	號碼
0	碼)
0	
0	
0	
會嘉	機
會嘉義市兴	嗣名
議 	稱職
MCQUARTE VALUENCES CONTROL DANGE CONTROL DE CONTROL CO	神机
意中報不實。 電十分人明知應依 是一十月廿二日申報不 以平方公 是十分之一,未申 是一十月廿二日申報 是一十月廿二日申報 是一十月廿二日申報	事
不實之理由,不足不實之理由,不足之理由,不會	
足實蕭八應財 採情登地申產 信事旺號報, ,,土之於	
應經權地財八 爲核利,產十 故受範面項二	實
元 萬 捌	金罰額鍰
84 3	日確

	T
黄 信 介	許 麗 音
17	37
0	0
O	
男	女
A	X
1	2
0	0
2	0
0	1
4	0
0	0
0	0
0	0
0	0
立	會澎
立 法 院	湖
1/4	會 澎 湖 縣 議
員 委	員議縣
年十月五日申報財產時,對於應申報之財產項目年十月五日申報財產時,對於應申報之財產項目年十月五日申報財產時,對於應申報之財產項目年十月五日申報財產時,對於應申報之間之一。 () () () () () () () () () () () () () (之理由,不足採信,應為故意申報不實。
年十月五日申報財產時,對於應申報之財產年十月五日申報財產時,對於應申報之財產 () () () () () () () () () () () () () (之理由,不足採信,應為故意申報不實。,有申報不實情事,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申報不由一土地:澎湖縣馬公市鎖管港段七二一—六八地上,計分別的縣馬公市鎖管港段七二一—六八地區十月廿九日申報財產時,對於應申報之財產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之理由,不足採信,應為故意申報不實。
年十月五日申報財產時,對於應申報之財產項目 中十月五日申報財產時,對於應申報之財產項目 年十月五日申報財產時,對於應申報之財產項目 年十月五日申報財產時,對於應申報之財產項目 各黃信介,金額一一、五四三、九八一元。台灣 名黃信介,金額一一、五四三、九八一元。台灣 不有權人黃張月卿。因台北市復興北路○○○○ 「中台北縣淡水鎮中興里七鄰學府路○○○○ 「中台北縣淡水鎮中興里七鄰學府路○○○○ 「中台北縣淡水鎮中興里七鄰學府路○○○○ 「中台北縣淡水鎮中興里七鄰學府路○○○○ 「中台北縣淡水鎮中興里七鄰學府路○○○○ 「中台北縣淡水鎮中興里七鄰學府路○○○○ 「中台北縣淡水鎮中興里七鄉學府路○○○○ 「中台灣 「中台灣」 「中名黃張月卿,金額 「中名黃張月卿,金額 「中名黃張月卿,金額 「中名黃張月卿,金額 「中名黃張月卿,金額 「中名黃張月卿,金額 「中名黃張月卿,金額 「中名黃張月卿,金額 「中名黃張月卿,金額 「中名黃張月卿,金額 「中報子之理由,不 「中報子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之理由,不足採信,應為故意申報不實。 ,有申報不實情事,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申報不實 地號及澎湖縣馬公市鎖管港段七二一—六八地號 地號及澎湖縣馬公市鎖管港段七二一—六八地號 元 年十月廿九日申報財產時,對於應申報之財產項 陸 受處分人明知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於八十二

監

察

主

旨

公

告

告

八 十 Ξ 年 就 職 鄉 **(**鎮 市)長 及 縣(市)議 員 之 公 職 人 員 逾 期 申 報 財

(84)

院

台

申

丙

字

第

五

六

Ξ

號

產

中

華

民

國

入

+

四

年

入

月

入

日

處 罰 確 定 人 員 及 八 十二年故意 申 報 不 實 處 罰 確 定 人 員 名 單 如 所 附 員

名 單

依 據 依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法 第 十 條 第 項 及 其 施 行 細 則 第 十 五 條 第三

項

之 規 定 辦 理 0

公 告 事 項 如 所 附 名 單 0

院 長 陳

安

履

八十三年就職鄉(鎮、市)長及縣(市)議員之公職人員逾期申報財產處罰確定人員(第二批:八十四年八月八日)

蔡幸爵	姓 名 別
8 00	年出 月生日
男	性別
F)
2	中身份
1	平份 民證
0	國統
7	護_
0	照號 號碼
0	碼
0	
0	
0	
屏東	機
水縣 議	闞
會	名
	稱
員議	稱職
正當理由逾期明知應依規定申	事
四日申報	實
陸	金罰
萬	額鍰
元	
84	日確
7.8	期定

##				
○○	姓名	曹啓鴻	劉 偉 達	魏 清 彬
M B 1 1 1 0 0 0 0 2 1 1 0 0 0 0 2 1 1 4 6 6 2 2 8 4 7 5 8 8 4 7 2 2 8 4 7 5 8 8 4 7 2 2 8 4 7 5 8 8 4 7 2 2 8 4 7 5 8 8 4 7 5 8 8 4 7 5 8 8 4 7 2 2 8 4 7 5 8 4 7 5 8 8 4 7 5 8 8 4 7 5 8 8 4 7 5 8 8 4 7 5 8 8 4 7 5 8 8 4 7	月	3700		
1 0 0 0 2 1 4 6 8 7 6 6 7 6 8 8 7 6 6 7 6 8 8 7 6 6 7 6 8 8 8 7 6 6 7 6 8 8 7 6 6 7 6 8 8 7 7 6 8 8 8 7 7 6 8 8 8 7 8 8 8 7 8 8 8 9 8 8 8 9 8 8 8 9 8 8 8 9 8 8 8 9 8 8 8 9 8 8 8 9 8 8 8 9 8 8 8 9 8 8 8 9 8 8 8 9 8 8 8 9 8 8 8 9 8 8 8 9 8 8 8 9 8 8 8 9 8 8 8 9 8 8 8 9 8 8 8 8 9 8 8 8 9 8 8 8 9 8 8 8 9 8 8 8 8 9 8 8 8 9 8 8 8 8 9 8 8 8 9 8 8 8 8 9 8 8 8 8 9 8 8 8 8 9 8 8 8 8 9 8 8 8 8 9 8 8 8 8 9 8 8 8 8 9 8 8 8 8 9 8 8 8 8 9 8 8 8 8 9 8 8 8 9 8 8 8 8 9 8 8 8 8 9 8 8 8 8 9 8 8 8 8 9 8 8 8 8 9 8 8 8 8 9 8 8 8 8 9 8 8 8 8 9 8 8 8 8 8 9 8 8 8 8 8 9 8 8 8 8 8 9 8 8 8 8 8 9 8 8 8 8 8 9 8 8 8 8 8 9 8 8 8 8 8 9 8 8 8 8 8 8 9 8 8 8 8 8 9 8 8 8 8 8 8 8 9 8 8 8 8 8 8 9 8 8 8 8 8 8 9 8 8 8 8 8 8 8 8 9 8	別性	男	男	男
○ ○ ○ ○ ○ ○ ○ ○ ○ ○ ○ ○ ○ ○ ○ ○ ○ ○ ○)	Т	В	M
○ ○ ○ ○ ○ ○ ○ ○ ○ ○ ○ ○ ○ ○ ○ ○ ○ ○ ○	中身	1	1	1
□ □ □ □ □ □ □ □ □ □ □ □ □ □ □ □ □ □ □	平份民政	0	0	0
7 ○ ○ ○ ○ ○ ○ ○ ○ ○ ○ ○ ○ ○ ○ ○ ○ ○ ○ ○	國統	2	0	0
○○○○○○○○○○○○○○○○○○○○○○○○○○○○○○○○○○○○		6	4	1
○○○○○○○○○○○○○○○○○○○○○○○○○○○○○○○○○○○○		6	7	8
○ 國民大會 人		0	0	0
○ 國民大會 機關名稱 職 事		0	0	0
機關名稱 機關名稱 機關名稱 養 大會 大會 大會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0	0	0
民大會 長大會 表 一上土地部分:一屏東縣林邊鄉復與段三八五地號 中報不實之理由,不足採信,應為故意申報財產時,對於應申報之財產項目 一一土地一光與段九四八地號土地,面積一五一一八年內八八十二年 中報不實之理由,不足採信,應為故意申報所有權人關內人明知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時,對於應申報財產時,對於應申報財產時,對於應申報大實之限由,不足採信,應為故意申報財產時,對於應申報大實之限的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0	0	0
事事事事事事事事事事事事事事事事事事事事事事事事事事事事事事事事事事事事	機關名稱	國 民 大 會	國民大會	市投
事事事事事事事事事事事事事事事事事事事事事事事事事事事事事事事事事事事事事	稱職	表代	表代	長市
84 5 27 84 7 5 84 7 22 日確		報不實之理由,不足採信,應爲故意申報不惠分之九十四,所有權人顏慧珠。等四筆土地,面積一五・0九平方公尺,所有權人曹啓鴻。四台南市光學院土地,面積一五・0九平方公尺,所有權人曹啓鴻。□屛東縣林邊鄉復與段三八五地,面積一五・0九平方公尺,所有權全部,所有權人曹啓鴻。□屛東縣林邊鄉復與段三八五地,面積一五・0九平方公尺,所有權全部,所有權人曹啓鴻。□屛東縣林邊鄉復與段三八五地,面積一五十九日申報財產時,對於應申報之財產項處分人明知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於八十二處分人明知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於八十二	,不足採信,應爲故意申報不實。報不實情事,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申報不實國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二百萬元一月二日申報財產時,對於應申報之財產分人明知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於八十	故意申報不實。 受處分人所逃申報不實之理由,不足採信五平方公尺,漏未申報。有申報不實情事土地光與段九四八地號等七筆,面積八月三十日申報財產時,對於應申報之財產分人明知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於八十
84 5 27 84 7 5 84 7 22 日確期定	A		= # hal	元 苗 捌
		元 萬 陸	九 禺 捌	7U A 701

八十二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抽樣查詢故意申報不實處罰確定人員名單(第四批:八十四年八月八日)

ir B 如	金萬里	張 朝 權
28 00	32 00	37 00
男	男	男
L	В	N
1	1	1
0	0	0
2	0	1
9	2	1
2	7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議台會縣	會台灣省議	會 台灣省議
員議	員議	員議
不實。 一二,在款:(1)江勝雄台中區中小企業銀行霧峰 1)四元。(2)配偶陳秀波於台中市第六信用合 八0四元。(2)配偶陳秀波於台中市第六信用合 (2)配偶陳秀波於台中市第六信用合 (2)配偶陳秀波於台中市第六信用合 (2)配偶陳秀波於台中市第六信用合 (2)配偶陳秀波於台中市第六信用合 (2)配偶陳秀波於台中市第六信用合 (2)配偶陳秀波於台中市第六信用合 (2)配偶陳秀波於台中市第六信用合 (3) 一一1,在款:(1)江勝雄台中區中小企業銀行霧峰 (4) 一十月三十日申報財產時,對於應申報之財產項 (5) 一十月三十日申報財產時,對於應申報之財產項 (6) 一十月三十日申報財產時,對於應申報之財產項 (6) 一十月三十日申報財產時,對於應申報之財產項 (6) 一十月三十日申報財產時,對於應申報之財產項 (6) 一十月三十日申報財產時,對於應申報之財產項 (7) 一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	年十月三十日申報財產時,對於應申報之財產項年十月三十日申報財產時,對於應申報之財產項意分人所述申報不實之理由,不足採信,應為故報不實,另有台中市西屯區民安段一八七〇地號報不實,另有台中市西屯區民安段一八七〇地號報不實,另有台中市西屯區民安段一八七〇地號報不實,另有台中市西屯區民安段一八七〇地號。一十九五元。○投資金額五○萬八五、九九七平方公尺,申第二十筆土地。分,共有台中市錦村段二八四地號。一十月三十日申報財產時,對於應申報之財產項章	受處分人明知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於八十二年十月九日申報財產時,對於應申報之財產項目中報不實。 中報不實。
元萬捌	元萬肆拾壹	元萬陸
84 7 6	84 7 7	84 6 2

p		
黄惠英	林仁德	林嘉泰
34 00	26 00	3200
女	男	男
W	В	Q
2	1	1
0	0	0
0	0	2
0	3	7
4	6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議金門縣	議台中市	議嘉會縣
員議	長議	員議
不實之理由,不足採信,應為故意申報不實。申報。有申報不實情事,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申報目—土地、房屋各一筆及債務九百一十萬元漏未年十月廿二日申報財產時,對於應申報之財產項受處分人明知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於八十二	。	受處分人明知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於八十二與處分人明知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於八十二十十月十七日申報財產時,對於應申報之財產項長十月廿七日申報財產時,對於應申報之財產項受處分人明知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於八十二受處分人明知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於八十二
元萬拾壹	元萬拾	壹 元萬陸
84 5 5	8477	84 7 20

李 俊 民
41
4100
男
F
1
0
1
9
0
0
0
0
0
議台
會 北
員議
年十月廿九日申報財產時,對於應申報之 日─1.土地:新莊市頂坡角段頂坡角小段 有權人李俊民。2.房屋①泰山鄉貴子村中山路○ 有權人李俊民。3.新台幣存款部份漏未申報 在票存款—台北縣泰山鄉貴子村中山路○ 专票存款—台北縣泰山鄉貴子村中山路○ 本經民。3.新台幣存款部份漏未申報 金額七一九、六二一元。4.有價證券部份 本經及民2泰山鄉貴子村中山路○ 本經大李俊民。3.新台幣存款部份漏未申報 全票存款—台北縣泰山鄉貴子村中山路○ 本經校民。3.新台幣存款部份漏未申報 大三二二八。七平方公尺,所有權全部 有人李俊民。3.新台幣存款部份 本經校受處分人所述申報財產,於 受處分人明知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於
,報面司漏俊如,○部魔部二財八 不不價,未民次所○,街,九產十 足實額所申,:有○所○所二項二 一 一
84 7 1

察院公告

監

主

旨

公

告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九月十二日

84院台申丙字第一三一三一號

八 + Ξ 年 就 職 鄉 (鎮 市 長 及 縣 市 議 員 之 公 職 人 員 逾 期 申 報 財 產

處 罰 確 定 人 員 及 入 + Ξ 年 故 意 申 報 不 實 處 罰 確 定 人 員 名 單 **一如** 所 附 人 員

名單)。

依 據 依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法 第 十 條 第 _ 項 及 其 施 行 細 則 第 十 五 條 第

Ξ

項

之規定辨理。

公告事項:如所附名單。

院長 陳 履 安

八十三年就職鄉(鎮、市)長及縣(市)議員之公職人員逾期申報財產處罰確定人員(第三批:八十四年九月十二日)

李添	姓	
與	名	,
4		-
44 00	年出月止	Ž
Ō	月生 日	1
男	性	3
	別	-
M	<u></u>	
1	中華日	,
0	平份 民證	
1 7	國統	
7	護_	
1	照號 號碼	,
0	碼	1
0		1 7
0		j
0		į
南	機	
投縣	嗣	٠
議會	名	,
.,	稱	
		-
員議	稱職	
正明		
當知理應	事	
由依逾規		
期定申		١
二報		
日財申産	實	
報無		
陸	金罰	
萬	額鍰	
元		
84	日確	
84 7 31	期定	
31	1 711 ~	

監察院公報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專刊 第二六期

	蔡 勝 邦	姓 名
	35 00	年出 月 日生
		別性
	F	•
	1	中身
	0	華份
	3	民證統
	7	護_
	0	照號碼
	0	碼
	0	
	0	
	0	
	立 法 院	機關名稱
	員委	稱職
尺,權利範圍:各一0、00分之一三七一,府有權人:蔡勝邦、江愛玉。□台北縣三重市三平方公尺,權利範圍:三分之一,所有權人:蔡勝邦。 二、股票未申報部分:□申報人未申報其本人持有之股票:①端年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金额:三、四二0、00、00元。④康和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金额:三、四二0、00元。⑤康和股份有限公司,金额:三、四二0、00元。⑤康和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金额:三、四元。⑤康和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金额:一、00、份有限公司,金额:一、00、份有限公司,金额:一、00、份有限公司,金额:一、00、份有限公司,金额:一、00、份有限公司,金额:一、00、份有限公司,金额:一、00、份有限公司,金额:一、00、份有限公司,金额:一、00、份有限公司,金额:一、00、份有限公司,金额:一、00、份有限公司,金额:一五、00、份有限公司,金额:一五、00、份有限公司,金额:一五、00、00元。合計總額為二七、00元。分有限公司,金额:一五、00元。公康和資於有限公司,金额:一五、00元。公康和資業股份有限公司,金额:一五、00元。公康和預度公司,金额:一五、00元。公康和預度公司,金额:一五、00元。公康和預度公司,金额:一、00元。公康和預度公司,金额:一、00元。公司,金额:一、00元。公司,金额:一、00元。公司,金额:一、00元。公司,金额:一、00元。公司,金额:一、00元。公司,金额:一、00元。公司,金额:一、00元。公司,金额:一、00元。公司,金额:一、00元。公司,金额:一、00元。公司,金额:一、00元。公司,金额:一、00元。公司,金额:一、00元。公司,金额:一、00元。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	三 二分	事
元萬陸		金罰額鍰

七一五五五

游金紱	唐有吉	游 准 銀
34 00	39 00	31 00
男	男	男
Н	F	F
1	1	1
0	0	0
2	3	3
4	2	3
6	5	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典桃園公所復	里鄉公所	立 法 院
長鄉	長鄉	員委
應為故意申報不實。 應為故意申報不實。 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申報不實之理由,不足採信, 紅容量一五九七CC,所有人游金紱,未申報。 目─汽車乙部(車號:六〇○○○○○),汽 年五月三十日申報財產時,對於應申報之財產項 受處分人明知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於八十三	,應為故意申報不實。 報不實情事,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理由,不足採信報不實情事,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理由,不足採信而九九之三一地號,面積一一三九八平方公尺,一九九之三一地號,面積一一三九八平方公尺,是五月十八日申報財產時,對於應申報之財產項受處分人明知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於八十三受處分人明知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於八十三	受處分人明知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於八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申報財產時,對於應申報之 所有權人鄭淑華;四未申報彰化縣永靖 所有權人鄭淑華;四未申報彰化縣永靖 所有權人鄭淑華;四未申報彰化縣永靖 八一九平方公尺,持分四三三八分之三九 八一九平方公尺,持分四三三八分之一九 於有權人鄭淑華;四未申報彰化縣永靖 九·三平方公尺,持分四三三八分之三九 下有權人鄭淑華;四未申報彰化縣永靖 一之二、三六七之五、三六七之七、三六七之五、 一十之二、三六七之五、三六七之七、三六七之五、 一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
元萬陸	元萬捌	元萬陸拾壹
84 8 17	84 8 14	84 8 12

公職人
員財產申報資料專刊

第二六期

監察院公報

黄建清	楊 國 夫	· · · · · · · · · · · · · · · · · · ·
30 00	33 00	43 00
男	男	男
F	X	Р
1	1	1
0	0	0
3	0	1
4	1	5
1	6	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議台會北縣	公澎市湖外縣	内 雲 鄉 公 所 林
員議	長市	長鄉
中四月三十日中報財產時,對於應申報之財產項目─(1臺北縣汐止鎮大同路○○○○○房屋,正1唐和建設有限公司,投資金額:三、四八八、九四四・六元。(3)事業投資。二十四月三十日中報財產時,對於應申報之財產項年四月三十日中報財產時,對於應申報之財產項不實情事,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申報財產,於八十三受處分人明知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於八十三受處分人明知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於八十三	年五月十六日申報財產時,對於應申報之財產項目—事業投資:(1)珍珠城育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金額:五〇、〇〇元,投資金額:五〇、〇〇元,投資金額:五〇、〇〇元,投資金額:一〇、〇〇元,投資金額:二〇〇、〇〇〇元,投資金額:一〇、〇〇元,投資金額:一〇、〇〇元,投資金額:一〇、〇〇元,投資金額:一〇、〇〇元,投資金額:一〇、〇〇元,投資金額:一〇、〇〇元,投資金額:一〇、〇〇〇元,投資金額:一〇、〇〇八,投資金額:一〇、〇〇八,投資金額:一〇、〇〇八,投資金額:一〇、〇〇八,投資金額:一〇、〇〇八,投資金額:一〇、〇〇八,投資金額:一〇、〇〇八,投資金額:一〇、〇〇八,投資金額:一〇、〇〇八,投資金額:一〇、〇〇八,投資金額:一〇、〇〇八,投資金額:一〇、〇〇八,投資金額:一〇、〇〇八,投資金額:一〇、〇〇八,投資金額:一〇、〇〇八,投資金額:一〇八,投資金額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	足採信,應為故意申報不實。 電內人明知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於八十三受處分人明知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於八十三受處分人明知應與五九五地號土里一(1)土地:雲林縣林內鄉成功段五九五地號土日四月廿二日申報財產時,對於應申報之財產項受處分人明知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於八十三
元萬貳拾壹	元萬捌	元 萬 捌
84 8 19	84 8 14	84 8 17

李秋蓉	林 懋 倉
4600	43 O O
女	男
Н	G
2	1
0	0
1	1
9	0
6	8
0	0
0	0
0	0
0	0
議機會園縣	議 宜 會 蘭 縣
月議	員議
之理由,不足採信,應為故意申報不實。 一一、中壢市中壢埔頂段一一八七地號土地,面積二四平方公尺,權利範圍全部,所有權人馮英權。以上分之一七二,所有權人馮英權。一、中壢市普仁里分之一七二,所有權人馮英權。一、中壢市普仁里公之一七二,所有權人馮英權。一、中壢市普仁里公之一七二,所有權人馮英權。一、中壢市普仁里分之一七二,所有權人馮英權。一、中壢市普仁里分之一七二,所有權人馮英權。一、中壢市普仁里分之一也,所有權人馮英權。一、中極市普仁里學處分人明知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於八十三受處分人明知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於八十三	要處分人明知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於八十三 受處分人明知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於八十三 受處分人明知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於八十三 中報不實情事,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申報不實之理 中報不實情事,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申報不實之限 中報不實情事,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申報不實 世報為 一四平方公尺,五二—一〇八地號,面積 一四平方公尺,五二—一〇八地號,面積 一四平方公尺,五二—一〇八地號,面積 一四平方公尺,五二—一〇八地號,面積 一四平方公尺,五二—一〇八地號,面積 一四平方公尺,五二—一〇八地號,面積 下下公尺,五二—一〇八地號,面積 下下公尺,五二—一〇八地號,面積 下下公尺,五二—一〇八十 於 於 中報不實情事,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申報不實之理 時報不實情事,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申報不實之理 時報不實情事,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申報不實之理 時報不實情事,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申報不實之理 時報不實情事,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申報不實之理 時報不實情事,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申報不實之理
元萬陸	元萬拾壹
84 8 15	84 8 16

	羅幸春
	34 00
	男
	K
	1
	0
	0
	6
	8
	0
	0
	0
	0
	議章縣
	員議
報子 () 是 ()	—— 、存款部分:申報人配偶所有存款1.活期五月十八日申報財產時,對於應申報之財產處分人明知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於八十
元萬肆拾壹	
84 8 16	And the second of the State Control of the State Co

葉麗娟	葉 國 焴
43 00	53 O O
女	男
N	L
2	1
0	2
2	1
3	7
9	3
0	O
	O
0	
0	
議彰化縣	議 台 會 中 縣
員議	員議
報不實之理由,不足採信,應為故意申報不實。未申報。有申報不實情事,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申目—申報人配偶謝章勝向陳全重借款四〇〇萬元年五月廿七日申報財產時,對於應申報之財產項受處分人明知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於八十三	之理由,不足採信,應為故意申報不實。 ○九、七六三元。④事業投資:唐甫、晉庭建設 「一①土地:臺中縣霧峰鄉農會,戶名:葉國燭,存款金額少報九 「一一」土地:臺中縣霧峰鄉農會,戶名:葉國燭,存款金額少報九 「一一」土地:臺中縣霧峰鄉霧峰段北溝小段三三一年五月九日申報財產時,對於應申報之財產項目 「大理由,不足採信,應為故意申報不實。
元萬捌	元萬貳拾壹
	43○○ 女 № 2 0 2 3 9 ○ ○ ○ 彰化縣 議 年五月廿七日申報財產時,對於應申報不實。

林枝養	王 文 東	呂實猜
39 00	45 00	39 00
男	男	女
T	R	Р
1	. 1	2
0	2	0
2	1	2
0	8	4
1	3	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議解會縣	議台會縣	議会解
員議	員議	員議
年五月廿三日申報財產時,對於應申報之財產項年五月廿三日申報財產時,對於應申報之財產項的之一。(2)活期儲蓄存款,台東區中小企業銀行,戶名:蔡秀綢,金額三〇〇〇〇元。(4)定期存款,台東區中小企業銀行,戶名:蔡秀綢,金額二、〇二三、八六七元。(2)活期儲蓄存款,台東區中小企業銀行,戶名:蔡秀綢,金額三〇〇〇元。(4)定期存款,台東區中小企業銀行,戶名:蔡秀綢,金額三〇〇〇元。(4)定期存款,台東區中小企業銀行,戶名:蔡秀綢,金額三〇〇〇元。(4)定期存款,台東區中小企業銀行,內公公公公公公公公公公公公公公公公公公公公公公公公公公公公公公公公公公公公	受處分人明知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於八十三受處分人明知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於八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申報財產時,對於應申報不實情存款四、〇六五、三四七元未申報有申報不實情存款四、〇六五、三四七元未申報有申報不實情存款四、〇六五、三四七元未申報有申報不實情信,應為故意申報不實。 一存款——1支票存款,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善等,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申報不實之理由,不足採有,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申報不實之理由,不足採有,經核受處分人明知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於八十三受處分人明知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於八十三	不實之理由,不足採信,應為故意申報不實。 未申報有申報不實情事,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申報 北港信用合作社,金額:新台幣一、五〇〇萬元 一債務:抵押貸款,債務人:王進發,債權人: 年三月三日申報財產時,對於應申報之財產項目 受處分人明知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於八十三
元萬拾壹	元萬捌	元萬貳拾壹
84 8 18	84 8 17	84 8 17

	蔡侑展
	58
	0
	O
	男
	Τ
	1
	2
	3
	3
	0
	0
	0
	0
	0
	議屏
	會東縣
	:議副
不等五分一八萬尺鄰三潮計之二八東一一六二四報二 足均三行二、股○中①州爲一一四縣···;地桃筆	(1)未申報屏五月卅日申處分人明知
採有、一、三,(5)山平鎮四,四平車九 () 九台號園土 信申 () 二五 () 金未路方永九合三方城四八 () 中,縣地	- 東報應
,報 0 、 0 0 額申○公春二計平公鄉平平平縣面龜, 應不 0 入 0 、四報○尺里二六方尺海方方方大積山面	潮產規
【爲實、 0 、 0 0 尖○ ○ 新・筆公及口公公公里一郷積	鎖,據
┃故情00000美○(4)興六土尺同段尺尺尺市二兔台┃意事0、00萬證房未路八地,段四,及及東一子討	- 四對實
申,000元元券屋申○平,二四二三同同湖二坑七	:段應報
【報經元 0 元△。股,報○方申筆二之筆段段段平段ハ 不核, 0 。①(6)份面屏○公報權之一權九九九方社五	五報產
實受債元②具未有積東房尺人利一三利六六五公后七〇歲務及台東申限一縣屋。實範三二範一〇五尺坑平分人③灣縣報公〇林,(3)際圍三地圍地地地大方	二之,
不核,○○(6)份面屛○公報權之一權九九九方社五 實。②於未有積東房內之利之 一一之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	九產八
■ 人均第土燃債司七邊面未持均地號均號號號持湖公 所爲一地 務, · 鄉積申有爲號, 爲, , , 分頂尺	五垻十
元萬捌拾壹	
84 8 18	
04 6 10	

郭民通	陳 海 山
38 00	39 (
00	0
男	男
С	E
1	1
0	0
0	2
0	6
3	5
0	0
0	0
0	0
0	0
議基會隆市	議澎會縣
長議副	員議
一、○○、和知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於八十三年五月二十日申報財產時,對於應申報之財產項年五月二十日申報財產時,對於應申報之財產項集:長青生鮮超市有限公司,投資人:郭民通,業:長青生鮮超市有限公司,投資人:郭民通,業:長青生鮮超市有限公司,投資人:郭民通,不實情事,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申報財產項報達。二、○○○、○○○一及投資事業:不實情事,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申報財產,於八十三受處分人明知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於八十三	是處分人明知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於八十三 是處分人明知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於八十三 是處分人明知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於八十三 是處分人明知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於八十三 是處分人明知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於八十三 是處分人明知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於八十三
元 萬 捌	元萬貳拾壹
84 8 14	84 9 1

	鄭萬德
	3700
	男
	J
	1
	0
	1
	1
	4
	0
	0
	0
	0
辞	養新 7 竹 市
	議
E——(1 新代市民主路八六三世級上上一(1 新代市民生路 ○○○○○○○○○○○○○○○○○○○○○○○○○○○○○○○○○○○○	一分所分司及三段人、三也党上也。 內責五月廿三日申報財產時,對於應申報之財產處分人明知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於八十
元萬肆拾壹	
84 8 16	Annual Control of the

吳明、	葉 俊 良
4 29 O O	45 OO
0	0
男	男
D	D
1	1
0	2
0	0
1	3
8	8
0	O
0	0
0	0
0	0
議會市	議台會市
員議	員議
意申報不實。 意申報不實。 意申報不實。 一未申報台南縣仁德鄉牛稠子段一四二之一〇三一未申報台南縣仁德鄉牛稠子段一四二之一〇三學處分人明知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項目	是處分人明知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於八十三 學處分人明知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於八十三 學處分人明知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於八十三 學處分人明知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於八十三 報不實。
元萬陸	元萬拾壹
84 8 17	84 8 17